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 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5层会议室。
 - 8.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2.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0月1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 4.通信地址:
 - 邮编:310030
 - 联系人:伍恒东
 -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 联系传真:0571-87980956
-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6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14: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和中国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山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58人,代表股份118,544,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61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981,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6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22%。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046,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5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8%。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6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2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①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18,339,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20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2,84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50%;反对2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2.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吨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①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18,511,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3,013,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0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4%。
-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①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18,31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6%;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2,81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4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27%;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5%。
-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贺鹏康、胡江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合同概述
-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兴新材料”)签署了总金额6.80亿元(含税)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签署了《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签署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进行了合同主体、合同金额变更,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付款进度等内容均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分别与国兴碳纤维、吉林碳谷重新签署了编号为:GXTHX2020121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6.50亿元)、编号为:TGTHX2020121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吉林碳谷签署的上述合同约定的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并收到除质保金(5%)外的全部货款(即:2,8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的上述合同一期货物所约定的2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并累计收到除质保金(5%)外的全部货款(即:32,300万元);二期货物正常履行中,除本次新增收到的款项外,已累计收到货款总额的31.36%(即:9,722万元)。

-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40、2020-041、2020-044、2020-050、2020-057、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3.65%,在第5年末附

- 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2笔,合计金额36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至2021/08/2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明专利补助、实用新型补助、研发投入补助、研发费用补助、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补助资金等共计资助政府补助	22.62	云市监监发[2021]18号、东工信发[2021]16号、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补助资金》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1-8-9	中国银行武汉市支行	纾困贴息	23.20	武汉政办函[2021]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8-10	云南省科技厅	锗材料数据库建设示范补助	100	滇科管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补助资金	13.00	昆财产业[2021]4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9-2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0	昆财产业[2021]7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360.82	-	-	-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3,93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1%。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新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新榭”)将取得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的本金70,000万元人民币的开发贷款。公司将提供以下保证措施:杭州毓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毓悦”)、公司和杭州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杭州毓悦的50%股权)将持有的绍兴新榭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公司和杭州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此提供同等条件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 2021年8月31日绍兴新榭的资产负债率为52.5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前次使用额度 | 本次使用 | 本次余额 |
|-----|-------|-------|----------|--------|------|------|
| 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70% | 25 | 23.3 | 0 | 23.3 |
| | | <70% | 10 | 10 | 7 | 3 |
| | | 合计 | 35 | 33.3 | 7 | 26.3 |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绍兴新榭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境外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发售通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并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上市,拟发行的债券仅供专业投资者认购,详情请参考本行2021年9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该条例第370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受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	电子编号	通讯地址	股票代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编号	通讯地址	股票代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的1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上述政府补助中260.82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10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待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260.82万元。
-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颐高广场1幢801室-3
- (4)法定代表人:翁贇
- (5)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绍兴新榭系杭州毓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杭州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杭州毓悦的50%股权。
- (8)截至2021年6月30日,绍兴新榭资产总额62,240.91万元,负债总额19,888.42万元,所有者权益42,352.49万元,2021年1-6月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2021年8月31日,绍兴新榭资产总额125,890.83万元,负债总额66,098.05万元,所有者权益59,792.78万元,2021年1-8月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7.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经查询,绍兴新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新榭将取得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的本金70,000万元人民币的开发贷款。公司将提供以下保证措施:杭州毓悦将持有的绍兴新榭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公司和杭州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此提供同等条件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76,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9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8,330.2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7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首席投资官邓斌先生的书面辞呈,邓斌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邓斌先生在接受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期间勤勉尽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本公司对邓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